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裴笛
電話：04-22177676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20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3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報名簡章（108D00304775_108D2002420-01.odt、
108D00304775_108D2002422-01.odt、108D00304775_108D2002421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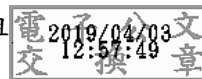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8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
獎勵」報名簡章，請轉知所屬踴躍自薦或推薦參與評鑑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，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及報名簡章。
- 二、本次評鑑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2日止，請有意參與評鑑者，依報名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」。
- 三、另副本抄送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，敬請協助推廣宣傳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各國定古蹟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
副本：中國科技大學(閻亞寧副教授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王貞富副教授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(陳拓男助理教授)、國立金門大學(曾逸仁副教授)、高苑科技大學(林世超助理教授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

裝

訂

線

